

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发〔2022〕38号



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小语种学生大学外语课程修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江西中医药大学小语种学生大学外语课程修读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2022年7月2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中医药大学小语种学生大学外语课程修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新高考背景下非英语语种大学生公共外语教学需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高考外语为非英语语种的学生（以下简称小语种学生）。

第二章 修读方案

第三条 小语种学生可通过跟班修读大学英语课程、组班修读小语种课程及学分替换的方式获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大学英语课程 I、II 的课程学分。

第四条 跟班修读大学英语课程：小语种学生的英语水平符合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条件者，可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大学英语系列课程。

第五条 小语种学生的英语水平不符合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条件者，可选择组班修读小语种课程或学分替换的方式获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大学英语课程的学分。

（一）组班修读小语种课程

当申请修读某小语种课程的小语种学生人数达到 30 及以上时，将开班进行该语种的课程教学。

（二）学分替换

1. 以学校指定网络课程考试成绩替换

小语种学生参加学校指定课程平台修读规定课程，并获得相应的成绩证明及学分。

2. 以全国大学生小语种等级考试成绩替换

小语种学生参加教育部统一组织的各小语种全国大学生语言等级考试，如大学日语四、六级考试（CJT）、大学俄语四六级考试等，按国家相应规定折算百分制分数记录成绩。

3. 以国际普遍认可的语言能力等级测试考试成绩替换

小语种学生参加本语种在国际上普遍认可、由各国教育部门组织的语言能力测试考试并通过后，如：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 / The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俄语国家水平考（ТРКИ）、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日语（NNS）和俄语（Т П Р Я）等，学生可向教务处申请，由教务处组织人文学院认定其考试等级并按国家相应规定折算百分制分数记录成绩。

第三章 修读方式

第六条 每年新生入学后，各学院主动掌握小语种学生名单，并指导小语种学生选择大学外语课程修读方案。

第七条 选择替代修读方案的小语种学生，填写大学外语语种修读变更申请表确认修读意向，同时提供高考外语为非英语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修读变更申请由学生所属学院审核，经人文学院复核确认，报教务处备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者，默认安排修读大学英语系列课程。

第九条 选择“学分替换”修读方案者，凭合格的成绩证明及学分，办理大学英语 I、II 学分冲抵后，学校一次性退还大

学英语 I、II 的课程学习费用共计 500 元。

第四章 学业管理

第十条 选择学分替换修读方案的学生，须于学期末提出成绩替换申请，原英语教学班任课教师负责成绩（补）录入。如学生在毕业前仍未获得小语种课程学分，原教学计划中的英语课程按“0”分计。

第十一条 替代修读方案的课程发生变更时，由人文学院指定其他替代修读课程。

第十二条 修读小语种课程的学生，若小语种未正常开课，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的外语成绩不纳入成绩核算、学业预警、评优、评奖。

第十三条 学生学籍所在学院按照小语种学生选定的大学外语课程修读方案完成学业审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